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曾偉豪
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金柱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
　　葛百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，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解決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且經原告為續行訴訟程序之表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給付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4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09年8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85,650元，及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㈣被告應

給付原告1,708,2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應提繳211,54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85,65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139,000元（85,650元×12月×5年＝5,139,000元）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8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薪資85,650元部分，因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不另計其金額。聲明第2項係請求給付工資差額，聲明第4項係請求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薪資扣款、日支費、車資及住宿費，聲明第5項係請求退休金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940,174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,079,17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0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亦即暫免徵收47,395元，再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聲請費3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697元（71,092－47,395元－3,000元＝20,69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